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22〕27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届 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有关军队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5号），发挥教学名师示范引领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十三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得前十二届“省级教学

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评。

二、表彰名额

表彰名额 80 名左右。各高校申报额见附件 1，现任校级领导推荐数控制在各校推荐总数的 20%以内。

三、评选条件

(一) 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2019-2021 年，承担校内本科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年(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或承担校内教学任务不少于 96 学时/年(含实践教学，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

(二) 获选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其他条件依照《第十三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2)执行。

(四) “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重点向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公共课的教师倾斜，向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的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全国教师教学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优先。

四、评选程序

(一) 由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择优遴选后上报省教育厅。各高校推荐的候选人须经学校(院)教学委员会或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

(二)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集体评议，经省教育厅研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人选。

五、申报材料及方式

(一) 申报材料。

1. 学校申报公文；
2. 候选人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
3. 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4，一式3份）；
4. 候选人个人资料电子版（清单目录，见附件5）；
5. 现场教学录像光盘一张（录像时间50分钟左右，采用H.264编码、MP4格式，不大于500MB）。

(二) 申报方式。

请各高校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主楼13层1304室，逾期不再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二) 各高校要将推荐候选人情况在本校门户网站公示，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方能推荐上报。

(三) 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交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候选人评选资格，并追究所在学校管理责任，所在学校连续三届不得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名师奖”。

联系人及电话：马飞跃（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029-88668917

高 腾（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 029-82665857



（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十三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教学名师奖申报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限额
1	西安交通大学	5	31	安康学院	3
2	西北工业大学	5	32	商洛学院	3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	33	西安航空学院	3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4	34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3
5	陕西师范大学	4	35	西安培华学院	1
6	长安大学	4	36	西安翻译学院	1
7	西北大学	5	37	西安外事学院	1
8	西安理工大学	4	38	西安欧亚学院	1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	39	西京学院	1
10	陕西科技大学	4	40	西安思源学院	1
11	西安科技大学	4	4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1
12	西安石油大学	4	42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1
13	延安大学	4	4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1
14	西安工业大学	4	44	西安工商学院	1
15	西安工程大学	4	45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1
16	西安外国语大学	4	46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
17	西北政法大學	4	47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1
18	西安邮电大学	4	4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1
19	西安财经大学	4	49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1
20	西安音乐学院	3	50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1
21	西安美术学院	4	51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1
22	西安体育学院	3	5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1
23	陕西中医药大学	4	53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1
24	陕西理工大学	4	54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1
25	西安医学院	3	55	空军军医大学	4
26	西安文理学院	3	56	空军工程大学	3
27	宝鸡文理学院	3	57	火箭军工程大学	3
28	咸阳师范学院	3	58	武警工程大学	2
29	渭南师范学院	3	59	陆军边海防学院	2
30	榆林学院	3	60	国防科技大学信息通信学院	2
合 计			164		

附件 2

第十三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 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 师德师风	15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理论联系实际，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能够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育人成效明显。
	10	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15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过省级重大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5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指导大学生开展实验实习实训、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大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10	自编、主编的本科教材，质量高、有特色、版本新，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5	领衔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确立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10	主持或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发表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附件 5

第十三届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候选人个人资料（电子版）清单

1. 个人简介，500 字左右；
2. 名师心得，500 字左右；
3. 彩色数码照片（实训实习基地工作照片或与学生互动工作照片），像素为 500 万以上，横竖各三张；
4. 详细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邮编、固话、传真、手机、电子信箱）。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须经学校审核。个人简介、名师心得以一个电子文档（WORD）提交，并以本人中文名字为文档名（人名.DOC）。照片以 JPG 格式提交，以本人中文名字为文件名（人名.JPG）。